

# 埼玉县关于规范废车场内 机动车等交易之条例

Regulation to maintain proper handling of automobiles at yards in Saitama Prefecture

**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**

Effective from July 1, 2020

## 目 的

鉴于废车场存储及拆解被盗车辆的情况不断发生，为了规范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的合法交易，对县内废车场实施必要的限制及管理，以防止机动车被盗，以保障人们的财产安全与安宁的生活，而制定本条例。

## 废车场是什么？

本条例所称的废车场，是指用于存储或拆解机动车等\*的场地中，其周围设置围墙、篱笆、栅栏、集装箱以及其他类似围栏物以便防止他人随意入内的设施。

废车场（图片仅供参考）



※ 「存储或拆解机动车等」的例子



存储・拆解汽车



分割・存储引擎



存储・拆解摩托车



存储・拆解自行车



埼玉県警察  
Saitama Prefectural Police

# 管理对象物品

机动车等\*1（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以及汽车零件\*2）

\* 1 详情请参照埼玉县公安委员会规则。

\* 2 引擎、变速器及悬架等。

## 实施管理对象业务

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的相关业务（在废车场内用于出口、转让、交付为目的的机动车等存储或拆解业务）

- 本条例不适用于下列情形：
  - 已获得地方运输局局长认可的机动车特定维修业者，作为“特定维修”从事的机动车等存储或拆解业务。
  - 被地方政府撤去的搁置不理的自行车的保管。

## 提交申请

在本县拟从事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”的，应当事先向埼玉县公安委员会提交申请。

在本条例施行时已从事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”者，亦必须在2020年9月30日为止，向埼玉县公安委员会提交申请。

- 本规定不适用于《有关报废机动车再利用等之法律》所规定的交易商、氟利昂类回收商、解体业者或粉碎业者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事业者”）。
- 申请表上需要填写拟从事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”者的姓名、地址、废车场的所在地以及其规模、设备等。
- 若申请内容发生变更，或停业、歇业时，应当及时向埼玉县公安委员会进行相应的申请。
- 受理申请窗口为管辖该废车场的警察署内的生活安全科。  
(为了减轻申报人负担，警方准备导入电子申请系统。导入后，申请人将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初期/变更/停业/歇业等申请。)

## 罚则

-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或提交虚假申请，而从事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”的，  
➢ 处3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- 申请内容发生变更却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提交变更等申请的，或进行虚假申请的，  
➢ 处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 确认对方的身份

从事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”者（以下简称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”），当回收与该业务有关的机动车等时，必须确认交付机动车等人（对方）的姓名、住址等。

- 确认对方的姓名、住址时，应让对方出示其身份证、驾驶执照等证件的正本。
- 本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：
  - 相关事业者必须回收报废机动车时，向信息管理中心进行汇报的事项
  - 按照《古物营业法》的规定，古董商来确认对方身份的真假而采取的措施

## 制作记录等

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”当回收或交付与该业务有关的机动车等时，应当制作交易记录并将其保存3年备查。交易记录应当包括交易日期、机动车等的项目、数量以及对方的姓名、住址等。

- 本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：
  - 相关事业者必须回收或交付报废机动车时，向信息管理中心进行汇报的事项
  - 古董商按照《古物营业法》的规定记载在账簿上，或以电子数据的方式记录的事项

### 罚则

-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作并保存交易记录，或制作虚假交易记录者
  - 处3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 配备从业人员名单

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”，在各个废车场应当配备场地内从事业务人员的名单；名单上要填写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、住址等。

### 罚则

-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名单或在名单上记载必要事项，或作虚伪记载的，
  - 处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# 悬 挂 标 志

申请人应当在各个废车场内的显著位置悬挂记载姓名或名称等标志。

## 罚 则

- 违反本条规定的，
  - 处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# 入 内 检 查 等

警察在必要时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进入被视为从事“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”者的办公室、废车场地及其他设施，检查有关资料及其他物件，或询问有关人员。

## 罚 则

- 拒绝、妨碍、回避入内检查，或对提问不予答复或作虚伪答复者
  - 处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# 不 适 用 本 条 例 规 定

不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管理对象如下。

| 本条例规定             | 机动车特定维修业者 ※1   | 被撤除的自行车的保管     | 相关事业者※1        | 古董商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请（第3条第1项）        |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<br>※2 |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<br>※3 |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| 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 |  |
| 变更等申请（第3条第2项、第3项）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※4 |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※5 |  |
| 确认对方身份（第4条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 |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|  |
| 举报被盗车辆（第5条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※4 |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※6 |  |
| 制作记录等（第6条）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 | 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 |  |
| 配备名单（第7条）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安装透视门窗等（第9条）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适用本条例规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悬挂标志（第10条）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入内检查等（第11条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
※1 《道路运输车辆法》第78条第4项所规定的机动车特定维修业者、《有关报废机动车再利用等之法律》（以下简称《机动车再利用法》）第2条第17项所规定的相关事业者。

※2 作为“特定维修”而存储或拆解机动车业务（仅限于以出口、转让、交付为目的的，以下简称“存储或拆解”）除外。其他存储或拆解业务均属于本条例管理对象内。

※3 地方政府之长依照条例撤去的自行车的保管。

※4 按照《机动车再利用法》之规定，相关事业者必须回收报废机动车时所汇报的事项。

※5 按照《古物营业法》第15条第1项之规定，古董商来确认对方身份的真假而采取的措施。

※6 按照《古物营业法》第16条之规定，应当在账簿上记载的，或以电子数据的方式记录的事项。

## 咨 询 处

埼玉县警察本部生活安全部保安科 048-832-0110（总机）

附近的警察署生活安全科

埼玉县警察官网 <https://www.police.pref.saitama.lg.jp>

